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張金寶

訴訟代理人 林秉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富山石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玲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
本院112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
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
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84條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
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原簡上字第18號確定判
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再審之訴不
合法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裁定
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因原確定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
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本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是依
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於本院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，不得抗
告。抗告人於112年8月25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該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
03 法官 李立青
04 法官 邱韻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陳禹瑄